
本文件乃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務請對建議事項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建議事項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本計劃文件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計劃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1)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此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嘉林資本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建議事項的說明陳述載於本計劃文件內「說明陳述」一節。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就股東大會而言，倘遲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四—法院會議通告」及「附錄五—股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儘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重要通知

本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閣下應細閱整份計劃文件，包括附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嘉林資本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閣下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意見函件。

海外計劃股東須知

向若干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或須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自行履行責任，就建議事項(視情況而定)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妥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獲遵從。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其領土或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對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令。務請海外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閱讀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18.海外股東」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須知

提出建議事項旨在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以計劃安排的方式註銷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證券。本計劃文件所載之任何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通過計劃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

重要通知

因此，建議事項須遵守計劃安排於香港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實務，而有關披露規定及實務與美國收購要約規定之披露規定有所不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法律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以作為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註銷及終絕其名下的計劃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事項對其適用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業績。

本計劃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自然地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建議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計劃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事項之條件之滿足，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的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症、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出行及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重要通知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之聲明。本計劃文件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該個別陳述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1
釋義	6
預期時間表	14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嘉林資本函件	33
說明陳述	6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該計劃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大會通告	V-1
隨附文件：	
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應採取的行動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凡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者，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各一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其後任何股份受讓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i)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masonhk.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i)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及
- (ii) 倘閣下為股東，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

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採取的行動

- (i)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遞交；及
- (ii)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上午十時十五分遞交，

方為有效。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然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子另行刊發公告。

已售出或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應採取的行動

2. 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並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有關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實益擁有人應：

- (i)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代表；或
- (ii) 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讓及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作出。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3.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

任何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

- (i) 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倘其有意就該計劃投票，則必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名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計劃之表決程序；或

- (ii)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轉讓及登記。

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相關實益擁有人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其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其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該實益擁有人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其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以使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其名下。

應採取的行動

4.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

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 閣下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並將其轉入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3.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就股份表決作出安排的重要性。

倘計劃生效，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建議事項任何方面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 閣下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釋 義

在本計劃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相同含義，「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該公告」或「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事項聯合刊發日期為公告日期的聯合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即聯合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本身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0.0338港元註銷價，其金額（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對註銷價的提述為每股股份0.0338港元，並無計及任何股息調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含義。根據公司條例第674(3)條規定，就收購要約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i)條）持有的股份（除非高等法院另行宣佈）。根據公司條例第667(1)(b)(i)條規定，倘要約人為法人團體，則要約人的「聯繫人」一詞指(i)與要約人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法人團體；(ii)要約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iii)與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的一方或一方的代名人的人士
「承諾股東」	指	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即Future Achiever Limited、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及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連同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應佔或產生的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承諾股東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能夠控制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計劃事項之條件
「法院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進行聆訊

釋 義

「法院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包括Funderstone Securiti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之412股股份)外。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Funderstone Securiti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原因為(i)該等股份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及(ii) Funderstone Securities對該等股份(包括其附帶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
「股息調整」	指	就計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惟董事會就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權利，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須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可能公佈、宣派或派付之每股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價值，而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諮詢執行人員後調低註銷價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陳述」	指	有關建議事項之說明陳述，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一節，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聲明

釋 義

「Funderstone Securities」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於Funderstone Securities向要約人提供要約人收購融資以撥付建議事項的部分現金需求，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其就建議事項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Funderstone Securities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持牌實體」	指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為獲證監會發牌，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期貨有限公司、茂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石匠環球金服有限公司及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如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6.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詳述，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於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

釋 義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Xia先生」	指	Hui Xia先生，要約人之董事。有關Xia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11.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	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11.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收購融資」	指	根據Funderstone Securities向要約人及新百利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孖展融資確認函，Funderstone Securities向要約人提供的保證金貸款融資，旨在為建議事項所需的部分現金提供資金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Funderstone Securities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建議事項」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指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有關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11.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段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用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該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事項而建議的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各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所持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限於計劃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根據要約人以Funderstone Securities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押記契據，就根據建議事項於該計劃生效後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作出押記，以擔保要約人收購融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後失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且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上述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計劃文件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及確定股東出席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的權利(附註4).....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的

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最後日期(附註7).....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享有分派權益而作出。

(2)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分別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預期時間表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之權益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 (6) 倘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 (7)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二十一樓2101室

**(1)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合公告中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建議事項，倘實施建議事項，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事項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及(ii)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0.0338港元註銷價，建議事項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499.5百萬港元。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033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本公司將因此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尤其是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3至60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所載的說明陳述；及(iv)本計劃文件第III-1至III-8頁所載的計劃條款。

建議事項

待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將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以該計劃方式實施。

董事會函件

該計劃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減股息調整（如有））。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0.033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股息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倘就該計劃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以股息調整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該公告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註銷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價。

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並無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價值比較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0338港元（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3港元溢價約19.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4港元溢價約19.0%；

董事會函件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00港元溢價約12.7%；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4港元溢價約19.0%；
- (g)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4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59,384,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0.1%；
- (h)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6,23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0.8%；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0港元溢價約5.6%。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市價及成交量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支票將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所有有關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該計劃規限。

董事會函件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33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4,364,885,557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建議事項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1,499.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a)其內部現金資源(透過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提供資金)為建議事項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及(b)提取要約人收購融資，要約人於該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i)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擔保及(ii)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新百利(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建議事項之條件

建議事項須待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該計劃生效，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收到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分別持有或控制6,192,360,618股股份、7,246,628,634股股份及7,656,916,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6%、16.33%及17.26%），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控制合共21,095,905,2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5%）。各承諾股東並非且不被推定為與(i)要約人及(ii)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惟Funderstone Securities（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託管人身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29,962,748股股份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Funderstone Securities被推定為就該等629,962,748股股份與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一致行動。為免生疑問，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行使並將促使行使所有承諾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贊成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法院召開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對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事項有關（包括可能影響建議事項任何條件獲達成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採取就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承諾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除使相關不可撤回承諾的安排生效外，(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任何承諾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當中任何權益；或(2)就任何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 (ii) 除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外，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i) 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由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承諾股份提出或建議事項提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收購、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或發表任何將會或可能不利於建議事項的成功的行動或意見；或
 - (iv) 就(1)承諾股份；或(2)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行動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或允許發生有關情況），或就上

董事會函件

述事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

倘(1)該公告未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結束時終止;或(2)倘該公告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事項生效時、失效或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時終止。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失效;
- (c) 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Funderstone Securities(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664,953,8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51%。經Funderstone Securities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的4,664,953,868股股份當中之412股股份由其實益持有,餘下4,664,953,456股股份由其(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及(ii)其(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該等4,664,953,456股股份(包括所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 (e) 除上文第(d)分段所披露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及
- (h) 所有股東(除上文(d)分段所披露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就其實益持有之412股份外)皆就收購守則被視為獨立股東及就公司條例被視為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在此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	—	—	44,364,885,557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derstone Securities	412 (附註3)	0.00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412	0.00	44,364,885,557	100.00
獨立股東(包括所有承諾股東)				
承諾股東				
Future Achiever Limited	7,656,916,000 (附註4)	17.26	—	—
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	7,246,628,634 (附註5)	16.33	—	—
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	6,192,360,618 (附註6)	13.96	—	—
小計	21,095,905,252	47.55	—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附註1)
主要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收購守則(承諾股東除外))				
True Dynasty Limited	7,179,192,165 (附註7)	16.18	—	—
其他獨立股東	16,089,787,728	36.27	—	—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44,364,885,145 (附註8及9)	100.00	—	—
股份總數	44,364,885,557	100.00	44,364,885,557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44,364,885,557	100.00	—	—

附註：

- 表內的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而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
- 該412股股份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實益持有。由於Funderstone Securities向要約人提供要約人收購融資以撥付建議事項的部分現金需求，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其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7,656,916,000股股份由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uture Achiever Limited持有。Future Achiever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7,246,628,634股股份由陳松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中的629,962,748股乃透過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的託管人)持有。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6,192,360,618股股份由林宜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 根據本公司之最新權益披露，該等7,179,192,165股股份由徐幼幼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True Dynasty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函件

8. 該等44,364,885,145股股份包括下文所述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 (作為託管人) 為其客戶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

經Funderstone Securities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64,953,456股股份由其(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包括其作為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 (為承諾股東)的託管人持有的629,962,748股股份)；及(ii)其(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該等4,664,953,456股股份(包括所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Funderstone Securities (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9. 該等44,364,885,145股股份亦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茂宸資源」)現時有權行使投票權之1,844,125,000股股份。

就茂宸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一名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言，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茂宸資源為受益人簽立的抵押契據作為該貸款的持續抵押，1,175,925,000股股份已抵押予茂宸資源。

就茂宸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另一名借款人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而言，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茂宸資源為受益人簽立的抵押契據作為該貸款的持續抵押，668,2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茂宸資源。

根據上述各份抵押契據之條款及基於相關貸款之狀況，茂宸資源現時有權行使合共1,844,12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6%)之投票權。

概無上述貸款的借款人及茂宸資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0.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詳情載於說明陳述「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有權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的說明陳述「4.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ii)買賣證券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I-1至I-6頁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中「12.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於若干抵押股份之投票權

就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借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茂宸資源為受益人簽立之抵押契據(「**第一份契據**」)作為該貸款之持續抵押,1,175,925,000股股份已抵押予茂宸資源。

就茂宸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另一借方提供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言,以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茂宸資源為受益人簽立之抵押契據(「**第二份契據**」)作為有關貸款之持續抵押,668,2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茂宸資源。

根據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各自之條款及基於各自貸款之狀況,茂宸資源現時有權行使合共1,844,125,000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6%。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的說明陳述「13.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誠如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13.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所披露,要約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向。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並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或因實施建議事項而對本公司之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倘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視乎上述策略檢討的結果,要約人可能會優先支持具有可觀前景的業務及/或投資,並可能探討重組、縮減或出售業務及/或投資,而其鑒於其現有形式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價值。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已識別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潛力,且要約人有意以與現時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有關業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女士亦為(i) Future Achiever Limited (「FAL」，於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2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ii)許榮茂先生(F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女兒。此外，許薇薇女士獲FAL提名加入董事會，而FAL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就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而言，許薇薇女士不被視為獨立，因此彼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60頁。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的說明陳述「11.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18.海外股東」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的說明陳述「20.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的說明陳述「21.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本計劃文件分別第IV-1至IV-3頁及第V-1至V-3頁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事項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5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21.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3至60頁「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意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有關建議事項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中「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未獲高等法院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a)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b)要約人或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其後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及(c)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事項的最新狀況。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的說明陳述「14.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17.登記及付款」各節。

稅務、影響及負債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批准或拒絕或實施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所載說明陳述「19.稅項」一節，而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及第33至6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的說明陳述、本計劃文件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II-1至III-8頁的計劃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的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1至V-3頁的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60頁的「嘉林資本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60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中，嘉林資本表示其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之條款，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獨立股東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17至3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3至60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所載的「說明陳述」一節。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仁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叙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于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參考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以透過該計劃（即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之協議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

由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女士（為(i)主要股東FAL之董事；及(ii)許榮茂先生（F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女兒））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僅為協助獨

嘉林資本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向 貴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制定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在計劃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要約人聲明及確認概無就建議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務請 閣下垂注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1.責任聲明」一節。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計劃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建議事項及該計劃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吾等假設就取得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於對建議事項及該計劃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的計劃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033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 貴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貴公司將因此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及(ii)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要約人擬透過(a)其內部現金資源(透過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提供資金)；及(b)提取要約人收購融資為建議事項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新百利(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2)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包括主要為個人提供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ii)買賣證券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同比變化 %
營業額	4,444,101	4,012,509	10.76
分部營業額			
— 買賣證券投資	4,197,480	3,465,150	21.13
— 提供融資服務	17,336	24,957	(30.54)
— 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 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	154,797	339,478	(54.40)
— 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 營養產品	72,711	182,873	(60.24)
— 投資控股	1,777	51	3,384.31
經營收入	51,925	604,426	(91.41)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 買賣證券投資	(194,696)	57,067	N/A
— 提供融資服務	17,336	24,957	(30.54)
— 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 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	154,797	339,478	(54.40)
— 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 營養產品	72,711	182,873	(60.24)
— 投資控股	1,777	51	3,384.3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14,972)	(733,623)	(43.4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比變化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26,232	4,364,787	(12.34)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營業額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10.76%。貴集團來自(i)買賣證券投資；及(ii)投資控股的分部營業額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有所增加，而貴集團來自(i)提供融資服務；(i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及(iii)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的分部營業額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有所減少。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來自買賣證券投資之分部營業額較二零二一財年有所增加，惟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於此分部錄得分部經營虧損，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分部經營收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來自買賣證券投資之分部經營虧損，連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來自(i)提供融資服務；(i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及(iii)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之分部經營收入減少，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收入大幅減少。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二財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43.44%。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經營成本減少；(ii)若干聯營公司投資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減少；及(iii)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34%。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同比變化 %
營業額	1,539,643	609,708	152.52
分部營業額			
— 買賣證券投資	1,468,509	457,312	221.12
— 提供融資服務	9,517	7,396	28.68
— 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 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	36,768	98,579	(62.70)
— 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 營養產品	24,757	44,807	(44.75)
— 投資控股	92	1,614	(94.30)
經營收入／(虧損)	(8,189)	77,994	N/A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 買賣證券投資	(79,323)	(74,402)	6.61
— 提供融資服務	9,517	7,396	28.68
— 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 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	36,768	98,579	(62.70)
— 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 營養產品	24,757	44,807	(44.75)
— 投資控股	92	1,614	(94.3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9,047)	(121,303)	(51.32)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同比變化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59,384	4,149,192	(9.39)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52.52%。貴集團來自(i)買賣證券投資；及(ii)提供融資服務的分部營業額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增加，而貴集團來自(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ii)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及(iii)投資控股的分部營業額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來自買賣證券投資之分部營業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於此分部的分部經營虧損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增加約6.61%。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來自買賣證券投資之分部經營虧損，連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來自(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ii)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及(iii)投資控股之分部經營收入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減少，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經營收入轉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

儘管 貴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經營收入轉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約51.32%。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及經董事確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由經營收入轉為經營虧損；(b)其他收入增加；及(c)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佣金及經紀開支、僱員福利開支、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淨額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75%。

展望及行業概覽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儘管COVID-19疫情結束，惟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包括經濟放緩、消費疲弱及因美聯儲加息導致香港資本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經濟壓力，因此 貴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貴集團認為，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內增加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其他不同類型的有抵押貸款業務的新市場份額，乃擴大其競爭財務實力以於香港金融業建立更強大地位的良機。

如上文「財務表現」分節所述， 貴集團來自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的分部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44.75%，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營業額約1.61%。 貴集團來自該分部的分部虧損亦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52.60%。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該分部的經營表現受到中國內地出生率下滑、消費力下降及嬰幼兒配方奶粉新註冊標準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持續影響母嬰行業的市場環境。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主要業務(即買賣證券投資及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包括主要為個人提供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經營環境，吾等進行以下市場研究：

香港金融市場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數目、日均成交額及香港衍生產品市場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成交量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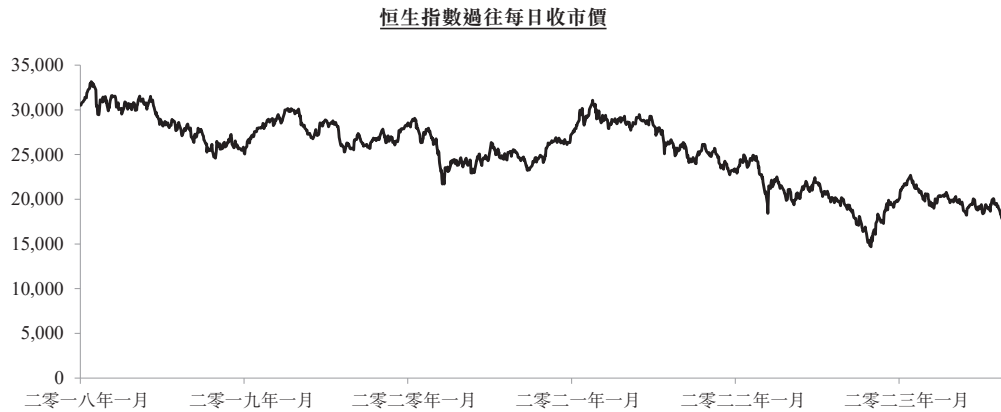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上市公司數目	2,315	2,449	2,538	2,572	2,597
上市公司數目各年增長		134	89	34	25
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額 (百萬港元)	107,409	87,163	129,476	166,730	124,908
變化(%)		(18.85)	48.54	28.77	(25.08)
期貨及期權之合約總成交量 (以千合約計)	296,183	262,886	282,225	288,140	320,589
變化(%)		(11.24)	7.36	2.10	11.26

如上表所示，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數目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一直增加。然而，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數目的年度增幅由二零一九年的134間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25間。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九年下跌後，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期貨及期權總成交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一直上升。

吾等亦從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刊發標題為「研究論文72：2022年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回顧(內附關於市場成交額及淡倉的專欄)」的研究論文中注意到，市場前景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主要央行貨幣緊縮的步伐及規模、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美元變動、烏克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支持內地經濟增長的刺激政策及中美關係發展的影響。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回顧期間**」）恒生指數之概要：



誠如上文所述，恒生指數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28,189.75點。

COVID-19疫情於香港爆發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即香港公佈首宗確診個案之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即香港政府宣佈取消向感染COVID-19的人士發出隔離令安排之日），最高及最低恒生指數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錄得31,084.94點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14,687.02點。恒生指數收市價自COVID-19疫情爆發後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達21,696.13點。儘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回升，恒生指數收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達31,084.94點，恒生指數收市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再次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達14,687.02點，為恒生指數回顧期間的最低位。其後，恒生指數收市價回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達21,650.98點。

其後，恒生指數收市價出現短期升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達22,688.90點，其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再次呈下跌趨勢。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收市價在17,623.29點至20,987.67點之間波動。

上述數字顯示，香港股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持續波動，並大致上形成下跌趨勢。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

嘉林資本函件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發表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講，當中概述若干支持措施，包括：

- (i) 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實施先進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在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後，聯交所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內就聯交所GEM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諮詢持份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亦宣佈擴大專門技術公司上市的香港上市框架）。
- (ii) 聯交所將與證監會探討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包括發行人回購股份後的相關安排。
- (iii) 聯交所亦將探討一系列優化交易機制的建議，包括探索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繼續運作的安排、檢視自行成交防範功能及相關限制，以便利投資者交易和配合市場發展趨勢。
- (iv) 香港外匯基金近年增設了專門配置予本地另類基金經理的組合，投放於一些較小規模的基金公司，下一步亦會涵蓋小型的本地私募基金和在港拓展業務的私募基金，支持他們在港發展。此外，香港外匯基金將會物色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可持續金融平台。
- (v) 在財富管理方面，監管機構將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適當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簡化高端或超高淨資產值個人客戶的合適性評估和披露流程。此外，香港政府將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措施。

上述措施支持香港證券行業。然而，其實際影響及影響目前尚未確定。

嘉林資本函件

香港保險業

以下載列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期間(即保險業監管局公佈的最新五個全年統計數字)的若干保險相關統計數字(與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保險產品類型有關)：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個人人壽業務有效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415,050.2	426,343.6	440,242.9	458,570.1	464,603.0
變化(%)		2.72	3.26	4.16	1.32
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150,645.7	150,600.8	151,180.3	119,632.3	152,423.4
變化(%)		(0.03)	0.38	(20.87)	27.41
直接意外及醫療業務毛保費					
(百萬港元)	14,395.2	15,761.3	17,183.8	16,261.5	15,806.4
變化(%)		9.49	9.03	(5.37)	(2.80)

如上表所示，個人人壽業務有效保單保費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一直增加，二零二一年的年增長率約為1.32%，較過往年度相對較低。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保單保費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保持穩定，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有所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直接意外及醫療業務毛保費按年增加後，直接意外及醫療業務毛保費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連續兩年下降。

經參考保險業監管局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2020-21年報」及「2021-22年報」，(i)二零二零年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保單保費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內地旅客之新業務大幅減少84.3%；及(ii)二零二一年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回升，由於重心轉移至本地對保障型保險產品(包括人壽保險)之需求，以及在非親身與客戶互動的情況下，將特定保險產品的分銷流程數碼化，從而減輕了因內地旅客的跨境旅遊受限而對業務造成的損害。

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存在不明朗因素。

(3) 有關 貴公司之要約人資料及意向

經參考說明陳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全資擁有。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主要策略為投資於具有潛力之業務並持有其權益，以達致整體資產增值及／或產生收益。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創辦人Xia先生全資擁有。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及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管理及投資控股。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有限合夥人為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

有關要約人、Xia先生、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載於說明陳述「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經參考說明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並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或因實施建議事項而對 貴公司之管理層或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倘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遠策略。視乎上述策略檢討的結果，要約人可能會優先支持具有可觀前景的業務及／或投資，並可能探討重組、縮減或出售業務及／或投資，而其鑒於其現有形式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為 貴集團創造價值。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已識別 貴集團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潛力，且要約人有意以與現時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有關業務。

(4) 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其詳情載於說明陳述「4.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旨在主要透過（其中包括）收購及持有 貴公司權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隨著 貴公司於建議事項實施後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要約人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更靈活的方式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商業及財務支援，而要約人相信此舉將對 貴集團有利。要約人亦將能夠專注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而不受 貴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產生的短期股價波動或股市預期的壓力影響。此外，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於上述策略檢討後， 貴公司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就（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業務、投資或集資機會作出策略決定。倘 貴公司為要約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要約人將能夠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執行任何有關策略決定。

要約人亦相信，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市價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換取現金。註銷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儘管註銷價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47港元折讓約60.09%，股份過往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均有所折讓。

股份的流動性於較長期間內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成交量中位數約為2,800,000股股份，少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股份的低流動性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此外，低流動性亦可能妨礙 貴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導致公開股票市場不再是發展 貴集團業務的可行資金來源。基於上文所述，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機會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並將該計劃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對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即約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於股份回顧期間,每月交易日數、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及股份日均成交量佔(i)獨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其他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其他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二年				
六月	21	11,877,942	0.027	0.074
七月	20	185,554,575	0.418	1.153
八月	23	6,772,547	0.015	0.042
九月	21	11,048,375	0.025	0.069
十月	20	13,568,252	0.031	0.084
十一月	22	9,314,024	0.021	0.058
十二月	20	218,342,813	0.492	1.35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3,240,106	0.007	0.020
二月	20	319,476,682	0.720	1.986
三月	23	6,661,820	0.015	0.041
四月	17	1,192,091	0.003	0.007
五月	20	1,638,365	0.004	0.010
六月	14	15,131,770	0.034	0.094
七月	20	4,729,709	0.011	0.029
八月	23	4,108,017	0.009	0.026
九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2	7,860,000	0.018	0.04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4,364,885,557股股份計算。
2. 根據其他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6,089,787,728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份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普遍淡薄。

於股份回顧期間，除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外，每月平均成交量(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吾等並無發現導致股份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亦認為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低，而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亦已考慮：

(i) 上文「(2)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

-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收入大幅減少；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經營收入轉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及
- 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

(ii) 如上文「(2) 貴集團之資料—前景及行業概況」分節所述，香港金融市場及 貴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存在不明朗因素；及

(iii) 吾等對註銷價的分析載列如下：

吾等亦認為，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

(5) 註銷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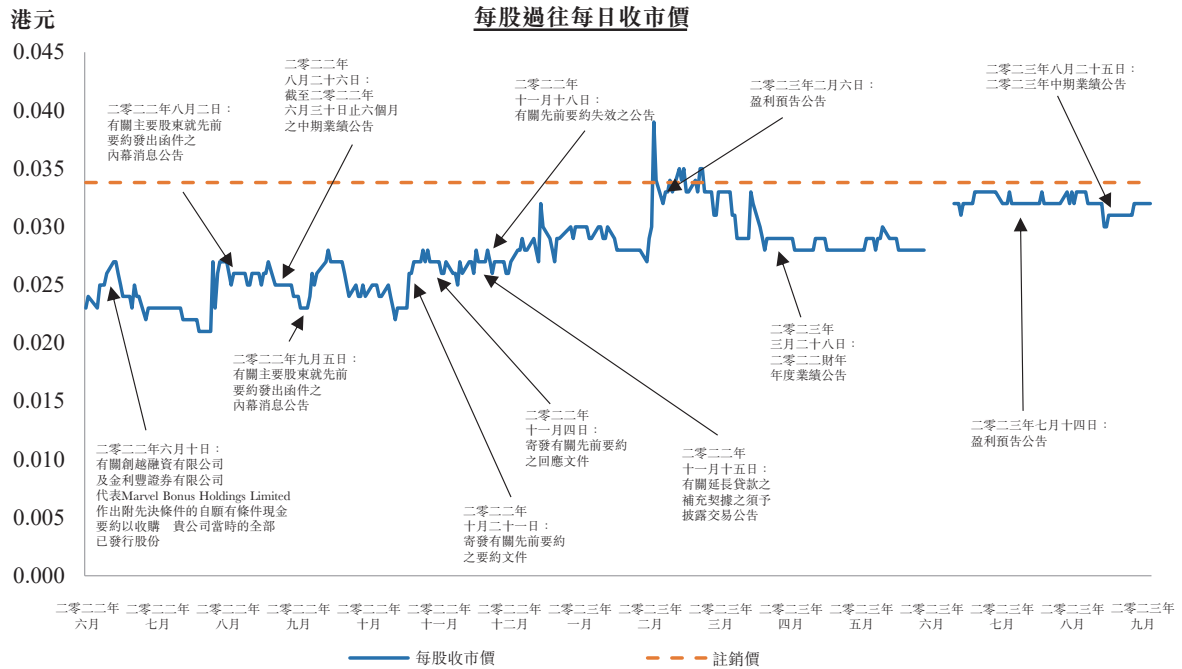
註銷價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33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5.6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85港元溢價約18.60%；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84港元溢價約19.01%；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91港元溢價約16.15%；
-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2港元折讓約60.79%；及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47港元折讓約60.09% (「**資產淨值折讓**」)。

股份過往價格走勢

下圖顯示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股份暫停買賣。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錄得之每股0.039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錄得之每股0.021港元。註銷價接近股份於整個股份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3.33%）。此外，於股份回顧期間，註銷價高於合共304個交易日中295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21港元至0.032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每股0.039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跟隨整體下跌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達到每股0.028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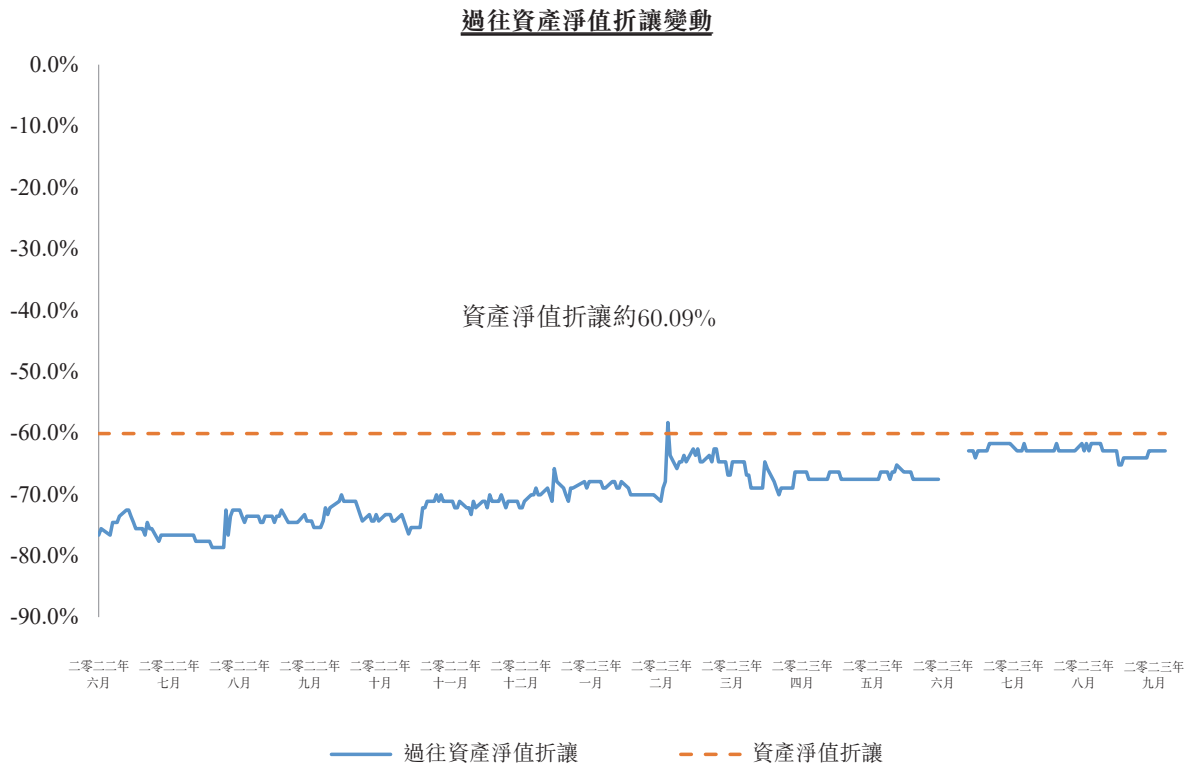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上升至每股0.032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於0.030港元至0.033港元之間波動。

吾等並無發現導致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

鑒於股份收市價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上述趨勢，倘該計劃未獲批准及建議事項失效，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維持於接近註銷價的水平。

過往資產淨值折讓

誠如上文所述，註銷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0.09%。因此，吾等亦審閱股份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間當時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過往資產淨值折讓**」），如下圖所示：



誠如上文所述，於整個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較 貴集團當時最近期刊發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於股份回顧期間，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58.30%至約78.66%。資產淨值折讓約60.09%處於股份回顧期間的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

嘉林資本函件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常用方法。就此而言，吾等搜尋主要從事與貴集團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類似業務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其收益合共超過50%來自該等業務。吾等發現下列13間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而且資料詳盡。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用於分析目的，因此吾等採用市賬率及市銷率進行分析。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市賬率及市銷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公告日期 在聯交所 上市的		
		股份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64)	主要從事(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地產代理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1,430.1	0.25	3.38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9)	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債務及股本投資交易以及放債業務	536.2	0.49	1.9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公告日期 在聯交所 上市的		
		股份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申萬宏源(香港) 有限公司(218)	主要從事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 及投資及其他業務	608.8	0.21	1.43
第一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227)	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 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 酒店經營、醫療及保健服務、 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205.0	0.09	0.60
裕承科金有限 公司(279)	主要從事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 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1,876.0	55.75 (附註3)	146.66 (附註3)
英皇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717)	主要從事(i)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ii)提供經紀服務；(iii)提供配售 與包銷服務；及(iv)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350.5	0.10	0.68
鼎石資本有限 公司(804)	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 押借貸服務、其他貸款服務以及配售 及包銷服務	121.8	0.74	6.26
滙盈控股有限 公司(821)	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 融資及放債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 務；(iv)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及(v)資產管理服務	390.4	0.52	5.3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公告日期 在聯交所 上市的		
		股份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耀才證券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1428)	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 (ii)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iii)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及 (iv)貴金屬合約交易服務	2,749.6	1.59	3.12
結好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469)	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 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 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 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及(ii)投資金融工具	1,600.0	0.37	4.75
富石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2263)	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 (ii)融資服務予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iii)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 及(iv)投資管理服務	120.0	0.34	3.25
創陞控股有限 公司(2680)	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 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 務、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	132.0	0.63	2.9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公告日期 在聯交所 上市的		
		股份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興證國際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6058)	主要從事(i)提供經紀服務；(ii)提供 保證金融資服務；(iii)提供企業顧問、 保薦、配售及包銷服務；(iv)提供資 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及(v)自營交 易及投資	696.0	0.23	2.70
	最高 (不包括異常值)		1.59	6.26
	最低 (不包括異常值)		0.09	0.60
	平均 (不包括異常值)		0.46	3.03
	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0.35	3.01
建議事項		1,499.5	0.40	28.88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彼等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根據其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收益(扣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虧損(如有))、其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相關公司的(與平均值有超過三項標準偏離)市賬率及市銷率異常高，被視為異常值(基於均值及標準差異異常值檢測方法)。
4.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根據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建議事項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6. 建議事項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註銷價、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收入(扣除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0.09倍至1.59倍；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0.60倍至6.26倍。建議事項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不包括異常值)，而建議事項的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不包括異常值)。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的比較

由於建議事項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參考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的市場慣例，吾等亦搜尋於公告日期前一年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並經其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並僅提供現金代價而不會對其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

吾等並無包括以股份回購、自願全面要約及吸收合併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以進行比較，原因是其可比性可能受以下事實影響：(a)標的公司以股份回購的方式(而非要約人提出要約或提出協議安排)根據私有化交易回購其股份；及(b)要約人在以協議安排、自願全面要約及吸收合併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中可能有不同的定價考慮因素，鑒於：

- (i) 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計劃私有化**」)規定，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至少75%須由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且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要約人須考慮註銷價的吸引力以促使該「投票贊成」水平及避免該「投票反對」水平；
- (ii) 以自願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自願全面要約私有化**」)要求接納90%無利害關係股份。與計劃私有化的要約人(其要求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至少75%投票贊成且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投票反對)不同，計劃私有化的要約人須考慮吸引計劃私有化下「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自願接納計劃私有化下的要約。根據自願全面要約私有化接納的規定百分比(即90%)亦高於計劃私有化「投票贊成」的規定百分比(即75%)。因此，要約人在自願全面要約私有化下的定價考慮可能與計劃私有化下的定價考慮有所不同；及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在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中，(a)目標公司通常擁有一類以上的股份；(b)交易可能受先決條件(如政府批准)所規限，而先決條件需要較長時間方可達成；及(c)一般而言，任何異議股東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目標公司及／或已批准交易的其他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並無就如何釐定「公平價格」提供指引)(「**異議股東權利**」)。在考慮註銷價時，要約人須從不同類別股東的角度考慮吸引力、先決條件的不確定性及較長交易期間的時間價值。異議股東權利亦可能影響要約人對定價的考慮。

由於吾等僅能識別6項符合上述標準的情況，吾等將甄選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延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個曆年)。

吾等發現8宗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個案(「**私有化個案**」)以作比較，且該等個案詳盡無遺。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與私有化個案的標的公司業務及營運並不相同，但私有化個案可展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交易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建議私有化 的初步公告 日期 (附註1)	註銷價較每股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註銷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 應估當時相關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4)
		於最後	最後20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完整交易日 (附註2) 概約%	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	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	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15.19	31.88	25.52	28.17	88.95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 有限公司(616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30.43	31.87	31.15	37.14	(45.22)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2)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62.34	79.86	70.07	58.73	287.54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 集團(8255)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14	25.00	25.00	11.11	不適用 (附註5)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建議私有化 的初步公告 日期 (附註1)	註銷價較每股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註銷價較
		於最後	最後20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貴公司擁有人
		完整交易日 (附註2) 概約%	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	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	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	應估當時相關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4) 概約%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31)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47.78	42.86	36.36	30.43	(80.22)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10.12	8.19	10.78	24.16	(21.28)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83.49	110.53	110.53	100.00	(65.46)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37.87	37.87	30.21	21.75	151.68
	最高	83.49	110.53	110.53	100.00	287.54
	最低	10.12	8.19	10.78	11.11	(80.22)
	平均	40.29	46.01	42.45	38.94	45.14
	中位數	36.50	34.88	30.68	29.30	(21.28)
建議事項		20.71	18.60	19.01	16.15	(60.09)

附註：

-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日期。
- 註銷價較刊發有關各自私有化的初步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如各自私有化文件所披露)。
- 註銷價較刊發有關各自私有化的初步公告前20/30/6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如各自私有化文件所披露)。
- 經參考相關公告及計劃文件，並根據當時各自已刊發之標的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標的公司參考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錄得負債淨額。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20/30/6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範圍內。此外，註銷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每股折讓，亦處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折讓範圍內。

儘管註銷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60.09%，經考慮：

- (i) 註銷價接近股份於整個股份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3.33%）；
- (ii) 於股份回顧期間，註銷價高於合共304个交易日中295个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 (iii) 於整個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較 貴集團當時最近期刊發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資產淨值折讓約60.09%處於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
- (iv) 建議事項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不包括異常值），而建議事項的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不包括異常值）；
- (v)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20/30/6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範圍內；
- (vi) 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低，而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及
- (vii) 經考慮股份收市價於股份回顧期間的趨勢後，概不保證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建議事項失效，股份價格將維持於接近註銷價的水平，

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當中已考慮：
- (i) 股份交易流通量低，而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ii) 上文「(2)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
 -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收入大幅減少；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經營收入轉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及
 - 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
 - (iii)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資料—前景及行業概況」分節所述，香港金融市場及 貴集團保險經紀業務的不明朗因素；
- II.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對註銷價的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事項及該計劃。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的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說明陳述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的陳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建議事項，以透過該計劃（即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其涉及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說明陳述旨在解釋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事項之其他相關資料。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及(ii)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0.0338港元註銷價，建議事項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499.5百萬港元。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0338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本公司將因此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

說明陳述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註銷價將為每股計劃股份0.0338港元，該金額(減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倘就計劃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以股息調整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該公告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註銷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價。

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並無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價值比較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0338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0港元溢價約5.6%；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3港元溢價約19.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4港元溢價約19.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00港元溢價約12.7%；

說明陳述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4港元溢價約19.0%；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4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59,384,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0.1%；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6,23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0.8%。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市價及成交量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價和最低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每股0.039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每股0.027港元。

3. 財務資源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要約人實施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約為1,499.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a)其內部現金資源（透過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提供資金）為建議事項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及(b)提取要約人收購融資，要約人於該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i)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擔保及(ii)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說明陳述

新百利(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4. 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旨在主要透過(其中包括)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權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隨著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實施後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要約人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更靈活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商業及財務支援，而要約人相信此舉將對本集團有利。要約人亦將能夠專注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而不受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產生的短期股價波動或股市預期的壓力影響。此外，誠如本節「說明陳述」之「13.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於上述策略檢討後，本公司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投資或集資機會作出策略決定。倘本公司為要約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要約人將能夠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執行任何有關策略決定。

要約人亦相信，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市價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換取現金。註銷價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約5.6%；(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0.7%；(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7%；(i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4%；(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v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7%；及(v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儘管註銷價(i)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47港元折讓約60.1%；(ii)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2港元折讓約60.8%，如上文所披露的股份過往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均有所折讓。

股份的流動性於較長期間內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成交量中位數約為2,800,000股股份，少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股份的低流動性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此外，低流動性亦可能妨礙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導致公開股票市場不再是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行資金來源。基於上文所述，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機會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並將該計劃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5. 建議事項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將會實施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最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高等法院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之第二部份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證監會批准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Xia先生及(如證監會有所要求)任何其他人士成為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而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該等實體現時及日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且並無施加對要約人及／或其股東施加過於繁重的任何條件或條款，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撤回或撤銷；

說明陳述

- (f) 除條件(e)所指明的授權外，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授權及與建議事項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且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者)，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h) 自賬目日期起直至(a)至(g)所載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時(包括該日)(「**相關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為限)(「**重大不利變動**」)；
- (i) 直至及包括相關時間，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公開的所有資料；
- (j) 直至及包括相關時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的資料(包括過去三年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統稱「**公司披露**」))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公司披露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使投資者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k) 自賬目日期起直至相關時間(包括該日)，除(a)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年報(「**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或(b)自賬目日期起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責任)；

說明陳述

- (l)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相關時間(包括該日)，概無(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概無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受到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的有關程序；(ii)針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MPL」))的任何申索，或任何有關申索以書面形式受到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或發生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申索的事件或情況；(iii)已識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PL)的任何責任，而該等責任並未於公告日期前於公司披露及經審核賬目內明確及充分披露，或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該等責任；或(iv)任何政府或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業務進行的任何調查，且概無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的有關調查，在各情況下有關調查會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及
- (m) 直至及包括相關時間，除公司披露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導致或將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就上文條件(e)而言，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證監會申請批准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及Xia先生成為相關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包括(倘證監會要求)已終止其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實體。本公司將進一步申請證監會批准其他人士成為該等實體的主要股東(倘證監會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所訂明的該等授權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條件(e)及(f)規定的任何授權或同意，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導致條件(g)至(m)無法達成。

上述條件(a)至(d)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豁免以下各項的權利：(1)條件(e)(以任何豁免不會導致相關香港持牌實體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限)；及(2)任何條件(f)至(m)，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

說明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任何條件。

倘該計劃生效，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6.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收到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分別持有或控制6,192,360,618股股份、7,246,628,634股股份及7,656,916,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6%、16.33%及17.26%)，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控制合共21,095,905,2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5%)。

各承諾股東並非且不被推定為與(i)要約人及(ii)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惟Funderstone Securities(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託管人身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29,962,748股股份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Funderstone Securities被推定為就該等629,962,748股股份與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一致行動。為免生疑問，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行使並將促使行使所有承諾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贊成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法院召開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對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事項有關(包括可能影響建議事項任何條件獲達成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採取就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

說明陳述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承諾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除使相關不可撤回承諾的安排生效外，(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任何承諾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當中任何權益；或(2)就任何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 (ii) 除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外，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i) 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由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承諾股份提出或建議事項提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收購、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或發表任何將會或可能不利於建議事項的成功的行動或意見；或
 - (iv) 就(1)承諾股份；或(2)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行動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或允許發生有關情況)，或就上述事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

倘(1)該公告未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結束時終止；或(2)倘該公告於不可撤回承諾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事項生效時、失效或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時終止。

7.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失效；
- (c) 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說明陳述

- (d) Funderstone Securities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4,664,953,8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51%。經Funderstone Securities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的4,664,953,868股股份當中之412股股份由其實益持有，餘下4,664,953,456股股份由其(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及(ii)其(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該等4,664,953,456股股份(包括所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 (e) 除上文第(d)分段所披露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及
- (h) 所有股東(如上文(d)分段所述除Funderstone Securities就其實益持有之412股股份外)皆就收購守則被視為獨立股東及就公司條例被視為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說明陳述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	-	-	44,364,885,557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derstone Securities	412 (附註3)	0.00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412	0.00	44,364,885,557	100.00
獨立股東(包括所有承諾股東)				
承諾股東				
Future Achiever Limited	7,656,916,000 (附註4)	17.26	-	-
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	7,246,628,634 (附註5)	16.33	-	-
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	6,192,360,618 (附註6)	13.96	-	-
小計	21,095,905,252	47.55	-	-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承諾股東除外))				
True Dynasty Limited	7,179,192,165 (附註7)	16.18	-	-
其他獨立股東	16,089,787,728	36.27	-	-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44,364,885,145 (附註8及9)	100.00	-	-
股份總數	44,364,885,557	100.00	44,364,885,557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44,364,885,557	100.00	-	-

說明陳述

附註：

1. 表內的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而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
3. 該412股股份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實益持有。

由於Funderstone Securities向要約人提供要約人收購融資以撥付建議事項的部分現金需求，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其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7,656,916,000股股份由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uture Achiever Limited持有。Future Achiever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5.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7,246,628,634股股份由陳松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中的629,962,748股乃透過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的託管人）持有。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6. 根據本公司權益的最新披露，該等6,192,360,618股股份由林宜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承諾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7. 根據本公司之最新權益披露，該等7,179,192,165股股份由徐幼幼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True Dynasty Limited持有。
8. 該等44,364,885,145股股份包括下文所述由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其客戶的託管人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

經Funderstone Securities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64,953,456股股份由其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包括其作為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為承諾股東）的託管人持有的629,962,748股股份）；及(ii)其（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該等4,664,953,456股股份（包括所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9. 該等44,364,885,145股股份亦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茂宸資源**」）現時有權行使投票權之1,844,125,000股股份。

就茂宸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一名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言，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茂宸資源為受益人簽立的抵押契據作為該貸款的持續抵押，1,175,925,000股股份已抵押予茂宸資源。

就茂宸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另一名借款人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而言，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茂宸資源為受益人簽立的抵押契據作為該貸款的持續抵押，668,2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茂宸資源。

說明陳述

根據上述各份抵押契據之條款及基於相關貸款之狀況，茂宸資源現時有權行使合共1,844,12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6%）之投票權。

概無上述貸款的借款人及茂宸資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0.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安排是建議由公司與公司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在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該類別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命令按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該等股東或該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獲建議訂立安排的股東或某類別股東同意該安排，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該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按上述批准的安排對屬獲建議訂立安排的股東或該類別股東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項下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凡有關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在上述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某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中佔至少75%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該安排，而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該公司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或該公司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附總表決權不超過10%，有關股東或某類別股東即屬同意該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364,885,557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該計劃規限。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Funderstone Securiti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的4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外，所有餘下44,364,885,145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0%）被視為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界定的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說明陳述

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女士亦為(i) Future Achiever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17.2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ii) Future Achiever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許榮茂先生之女兒。此外，許薇薇女士獲Future Achiever Limited提名加入董事會。Future Achiever Limited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儘管上文披露董事權益，概無董事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就批准該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許薇薇女士已自願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9.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該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所投由獨立股份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附帶的票數至少75%的批准(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對於上述(a)及(b)計票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44,364,885,145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0%)。按該基準計算，上文(b)所述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附帶的票數10%因此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36,488,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

10. 該計劃的約束力影響

於該計劃生效後，無論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或彼等是否作出投票)，將對彼等產生約束力。

1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全資擁有。

(b)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主要策略為投資於具有潛力之業務並持有其權益，以達致整體資產增值及／或產生收益。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創辦人Xia先生全資擁有。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及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管理及投資控股。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有限合夥人為：

- (i) 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Xia先生全資擁有，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其於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項下擬進行之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權益百分比將約為42.86%；
- (ii)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ang An-Chi女士全資擁有，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其於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項下擬進行之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權益百分比將約為28.57%；及
- (iii) 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Yu Hsuan-Jung女士全資擁有，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其於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項下擬進行之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權益百分比將約為28.57%。

說明陳述

(c) 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及Xia先生

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由Xia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Xia先生擁有跨美國及亞洲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逾25年經驗。彼為Red Emerald Capital主席。在此之前，彼於摩根大通銀行在美國總部和亞洲分部任職近十年。彼曾任摩根大通高級投資銀行家、環球投資銀行部中國保險業主管。彼曾領導了諸多客戶首次公開上市股權融資、跨境併購及債務融資等大型資本交易。於投資銀行獲委任前，Xia先生擔任摩根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銀行家及客戶投資組合經理、中國金融機構業務策略主管。在加入摩根大通之前，彼為美國一家大型金融保險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駐芝加哥。彼亦於其職業生涯早期任職於德勤洛杉磯事務所。Xia先生曾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Xi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北美財產保險正精算師(FCAS)、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北美人壽保險正精算師(FSA)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認可為美國精算學會會員(MAAA)。

(d)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ang An-Chi女士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電訊、保健、房地產及財務機構。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uang An-Chi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e) 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Yu Hsuan-Jung女士

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消費者、零售及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包括近期於香港一家已上市的自然資源投資及商品經營公司的投資）。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Yu Hsuan-Jung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12.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ii)買賣證券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II—一般資料」。

13.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並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或因實施建議事項而對本公司之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倘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視乎上述策略檢討的結果，要約人可能會優先支持具有可觀前景的業務及／或投資，並可能探討重組、縮減或出售業務及／或投資，而其鑒於其現有形式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價值。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已識別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潛力，且要約人有意以與現時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有關業務。

14.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之日期。有關建議事項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15. 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失效。若該計劃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收購守則規則31.1對要約人其後作出要約有所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該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計劃及建議事項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就該計劃及建議事項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該計劃及建議事項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擔。

17. 登記及付款

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之權利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則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根據建議事項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倘該計劃生效，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發到聯名持有股份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代名人。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說明陳述

就計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支票將放進註明收件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並可供香港結算代理人領取的信封內。於收取支票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有關現金付款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該計劃規定：

- (a) 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寄出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之香港持牌銀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下之存款賬戶內；
- (b)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保留未兌現支票的全部款項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及彼等為抬頭人的支票並未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須支付的款項。自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上述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任何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及
- (c) 要約人在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時，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要約人說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之證明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享有的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該計劃生效，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計劃股份的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後不再作為所有權憑證。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8. 海外股東

向若干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或須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自行履行責任，就建議事項(視情況而定)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妥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獲遵從。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其領土或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對計劃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者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名冊所示有三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該等海外股東合共持有3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該三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董事已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所告知，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自動延長該計劃或向相關海外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該計劃將適用於海外股東，而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海外股東。

19. 稅項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於計劃生效後將毋須就計劃股份之註銷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如對建議事項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說明陳述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任何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及涉及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或拒絕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義務。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承擔有關建議事項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該計劃須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按照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規定及以本說明陳述「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的方式予以批准，方可作實。

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就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a)(ii)條項下有關批准計劃之投票規定而言，僅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持有之股份將獲考慮，而就確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有關批准計劃之投票規定而言，僅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將獲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Funderstone Securities實益持有的4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一節「7.股權架構」一段)外，所有餘下44,364,885,145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0%)被視為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界定的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Funderstone Securities已向高等法院承諾(a)其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其實益持有的412股股份投票；(b)在未接獲客戶指示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其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c)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受該計劃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說明陳述

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該計劃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分別獲通過以達成本「說明陳述」一節內「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第(a)至(b)段所載的條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或股東透過公告獲知會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而股份將自此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該計劃其後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於該計劃獲撤回或失效當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將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確實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本「說明陳述」一節內「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第(a)至(b)段所載的條件分別未獲通過，該計劃及建議事項將告失效，而股份將不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刊發公告。

21. 應採取的行動

(a)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凡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者，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各一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其後任何股份受讓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i)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masonhk.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i)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及

說明陳述

- (ii) 倘閣下為股東，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

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遞交；及
- (ii)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上午十時十五分遞交，

方為有效。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然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說明陳述

已售出／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 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並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有關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實益擁有人應：

- (i)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代表；或
- (ii) 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讓及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作出。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說明陳述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c)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

任何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

- (i) 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倘其有意就該計劃投票，則必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名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計劃之表決程序；或

- (ii) 倘實益擁有人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轉讓及登記。

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相關實益擁有人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其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其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該實益擁有人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其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以使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其名下。

22.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 閣下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並將其轉入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本「說明陳述」一節「21.應採取的行動-(c)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就股份表決作出安排的重要性。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建議事項任何方面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 閣下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23. 法院會議

目前預期，倘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達成本「說明陳述」一節「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第(a)至(b)段所載條件，則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進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24.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註：

- (a) 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嘉林資本函件」一節的嘉林資本函件。

25. 其他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全部均構成本說明陳述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26. 準確文本

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各自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與載於附錄三的該計劃如有歧義，概以後者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文載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39,643	609,708	4,444,101	4,012,509	1,274,364
經營收入	(8,189)	77,994	51,925	604,426	528,955
其他收入	37,611	8,784	39,122	10,984	124,3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86	1,449	(537)	3,720	(3,385)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耗材及銷售商品)	(22,303)	(40,881)	(63,379)	(172,056)	(138,509)
佣金及經紀支出	(21,234)	(64,197)	(99,884)	(194,818)	(154,038)
僱員福利支出	(19,649)	(31,749)	(59,460)	(72,740)	(145,793)
無形資產攤銷	(1,180)	(3,875)	(7,586)	(10,460)	(19,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8)	(2,230)	(4,878)	(11,212)	(17,7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6)	(7,490)	(12,872)	(14,562)	(18,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13)	(10,022)	(11,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	(19,885)	(77,52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之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65	7,04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	-	-	-	(4,644)	-
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之 減值虧損	-	-	19,612	(205,524)	(67,1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收益淨額	(11,620)	(56,811)	(54,670)	(210,435)	107,345
商譽減值虧損	-	-	(38,454)	-	(22,80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152,094)	(194,508)	(191,3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5,474)	(7,820)	(76,796)
其他經營支出	(21,446)	(27,717)	(46,582)	(118,771)	(116,423)
融資成本	(2,359)	(660)	(1,363)	(5,811)	(17,8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48	16,269	12,056	(44,621)	53,497
除稅前虧損	(60,994)	(124,073)	(736,394)	(736,394)	(187,122)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91	959	(2)	(2)	(2,735)
期/年內虧損	(59,903)	(123,114)	(455,825)	(736,396)	(189,85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 差額	1,424	(10,902)	(9,484)	(9,347)	36,9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1,911)	(9,020)	(17,884)	1,672	12,0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值 變動	(1,946)	—	4,382	2,286	2,514
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公允值變動	(5,389)	(74,651)	(100,967)	(83,908)	277,5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822)	(94,573)	(123,953)	(89,297)	329,1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725)	(217,687)	(544,567)	(825,693)	139,24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047)	(121,303)	(414,972)	(733,623)	(140,711)
非控股權益	(856)	(1,811)	(5,642)	(2,773)	(49,146)
期內虧損	(59,903)	(123,114)	(420,614)	(736,396)	(189,85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848)	(215,595)	(538,555)	(822,373)	187,875
非控股權益	(877)	(2,092)	(6,012)	(3,320)	(48,6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725)	(217,687)	(544,567)	(825,693)	139,24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13) 港仙	(0.27) 港仙	(0.94) 港仙	(1.65) 港仙	(0.32) 港仙
每股股息	零	零	零	零	零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之任何要點；(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的任何要點；(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有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的任何要點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 (a)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12至295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475.pdf>

- (b)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10至279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2044.pdf>

- (c)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14至279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371.pdf>

- (d)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25頁。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5/2023082500963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所屬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及租賃負債列示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78.4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零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零

抵押

土地使用權	零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174.3
銀行存款	零

租賃負債

11.7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集團內公司間之擔保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 (ii)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由經營收入轉為經營虧損；(b)其他收入增加；及(c)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佣金及經紀開支、僱員福利開支、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淨額減少；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

上文第(i)至(iv)段所載事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公告中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議事項、該計劃、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要約人董事、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及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該等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該等由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44,364,885,557股股份；
- (b) 就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末)起，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 (d) 概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i)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20
(ii)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0280
(iii) 於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A)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300
(B)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0290
(C)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0310
(D)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290
(E)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280
(F)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0280
(G)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0330
(H)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0330
(I)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032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039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27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338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0港元溢價約20.7%。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g)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Funderstone Securities持有4,664,953,8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51%。經Funderstone Securities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的4,664,953,868股股份中，412股股份由其實益持有，而餘下4,664,953,456股股份由其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及(ii)其對其作為其客戶的託管人持有的該等4,664,953,456股股份（包括其附帶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其客戶的託管人持有的該等4,664,953,456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 (h) 除上文第(g)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 除(i) Ts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及Future Achiever Limited（均為承諾股東）分別持有的6,192,360,618股股份、7,246,628,634股股份及7,656,9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6%、16.33%及17.26%）外，概無承諾股東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k)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於股份的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股東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即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按全權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7. 要約人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3.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的要約人收購融資及股份押記外，(i)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事項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除建議事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建議事項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i)於法院會議的該計劃；或(ii)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不可撤銷承諾；
- (e)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就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g)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於適用法律下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損失；
- (b)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建議事項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與建議事項存在其他關聯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的委任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i)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訂立年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的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委任函的 董事姓名	委任函的期限及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 薪酬金額 (不包括退休金 付款安排)	根據委任函 應付的任何 可變薪酬金額
吳叙安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為期(3)三年	每年180,000港元	零
吳于越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為期(3)三年	每年180,000港元	零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2) Lyton Maison Limited，作為借方；(3)施琦女士(作為擔保人)；(4)施培家先生；(5)滕偉先生；(6)麻秀琴女士；(7)閻燕琴女士；(8)中禧偉業(北京)投資有限公司；(9)北京七海投資有限公司；(10) Immo BA GmbH及(11) Miracle Enterprise LLC訂立補充契據-6，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上限為2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該融資規管(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根據融資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

13.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及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4.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董事為Xia先生及Chen Juan女士。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全資擁有，而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而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由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則由Xia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的董事為Xia先生及Chen Juan女士，而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為Xia先生及Chen Juan女士。
- (d) 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註冊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g) 嘉林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h)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 (i)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或撤銷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於(1)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2)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sonhk.com/>)；及(3)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7至3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32頁；
- (g)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至60頁；
- (h) 不可撤回承諾；
- (i) 附錄二 – 一般資料「10.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委任函；
- (j) 附錄二 – 一般資料「13.專業顧問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附錄二 – 一般資料「12.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l) 本計劃文件。

高院雜項案件2023年第124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1243號

有關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協議安排

導言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相同含義，「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0.0338港元註銷價，其金額(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除另有指明外，計劃文件對註銷價的提述為每股股份0.0338港元，並無計及任何股息調整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之「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建議事項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調整」	指	就計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惟董事會就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權利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須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子)可能公佈、宣派或派付之每股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價值，而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諮詢執行人員後調低註銷價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陳述」	指	有關建議事項之說明陳述，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1至88頁「說明陳述」一節，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聲明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即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於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
「要約人」	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之「11.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Funderstone Securities
「建議事項」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指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有關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之「11.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段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按其現有形式訂立的建議的本協議安排，以實施建議事項，連同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包括本計劃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所持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計劃股份，並受限於計劃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後失效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失效。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412股股份。
- (E)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全資擁有。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之主要策略為投資於具有潛力之業務並持有其權益，以達致整體資產增值及／或產生收益。
- (F)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按註銷價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使本公司隨後由要約人擁有100.00%。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 (G)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及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
- (b) 待上文(a)段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先前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上文第(a)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用作繳足根據上文第(b)段所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計劃股東郵寄或安排郵寄涉及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額的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須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計劃第3(b)段之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註明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所負的責任。
-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嘉林資本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事項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負責。
- (e) 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日期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停止支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該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

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且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包括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須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對本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上文第3段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每名該等股票持有人須在本公司之要求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就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於高等法院批准本計劃及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根據該計劃削減股本之命令正式副本，連同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之詳情）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截至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計劃及建議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就該計劃及建議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且該計劃及建議事項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高院雜項案件2023年第124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1243號
有關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而所有計劃股東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大會。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之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有權出席大會之任何人士亦可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http://www.masonhk.com/>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不可於大會上投票。僅持有股份之其他計劃股東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僅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人。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張振義先生或（若其未克出席）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為大會主席，以向高等法院報告結果。

誠如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隨附之說明陳述所載，該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十五樓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律師

附註：

- (i)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計劃文件(已提呈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印刷本的形式獲批准，連同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以使該計劃生效，於該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上述將予增設並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b) 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第(a)(iii)段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建議事項（定義見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計劃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 (vi) 倘於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如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v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